

证券代码：837804

证券简称：韩升元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804	韩升元	2021 年 9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迎宾大道 17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有关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鉴于公司拟向大摩智能声学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友富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投资 25 万元，成为其有限合伙人，上述两家有限合伙企业参股的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成为公司客户，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湖南国声声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人民币 1.5 亿元。

2)、股东借款

2021 年度，公司预计发生股东借款（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不超过 4000 万元，用于公司新厂区项目建设、电子行业项目建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息不高于市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二) 审议《有关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在获得医疗器械类（助听器）的生产许可资质后，将经营范围增加助听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因公司 2020 年底已将制造中心搬迁至已经建设完成的位于曹县迎宾大道 177 号自有土地、生产经营场所内，故公司拟将公司住所由曹县砖庙镇对过变更为曹县迎宾大道 177 号。上述两项事宜将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 审议《有关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李忠学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亮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四) 审议《关于选举李明立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刘小银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由监事会主席郭明学先生提名，拟聘任李明立先生为公司监事。

（五）审议《关于公司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六）审议《有关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客户济南永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保电子”）因业务发展、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莱芜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年利率 4.86%，授信期限为一年，该综合授信融资申请由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期限与贷款金额、期限一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

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年9月15日9:00

(三) 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曹县迎宾大道177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亮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迎宾大道1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18865017217 传真：0530-3751018 邮编：27440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在收到提案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菏泽韩升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